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董事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教育公益事业发展,助力高校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值此电子科技大学70周年校庆之际,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或“公司”)股东、董事梁迪飞先生拟将其通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创众合”)间接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捐赠标的”)捐赠给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本次捐赠股票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

● 本次捐赠股票1,000万股为佳创众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处于限售锁定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7年12月5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佳创众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龙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捐赠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6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96%,其中佳创众合持有2,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6%;本次捐赠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4,6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46%,其中佳创众合持有1,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本次捐赠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佳创众合向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1,000万股股票。捐赠双方协商确认,自捐赠标的限售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捐赠标的正式过户登记前,佳创众合完整享有捐赠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一、捐赠情况概述

为支持教育公益事业发展,助力高校人才培养与学科建设,值此电子科技大学70周年校庆之际,公司股东、董事梁迪飞先生拟将其通过佳创众合间接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无偿捐赠给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司股东佳创众合与基金会于2026年7月25日签署了《股份捐赠协议》,向基金会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创众合持有2,385万股公司股票,梁迪飞先生通过佳创众合间接持有1,822.50万股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仍处于限售期,需于2027年12月5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捐赠协议》约定,自捐赠标的限售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捐赠标的正式过户登记前,佳创众合完整享有捐赠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公司与基金会无关联关系,本次签署《股份捐赠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源大道2006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510000689938719G

4、法定代表人:王亚非

5、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6、业务范围:专项资助、科学研究、对外交流、校园建设、咨询培训、资产管理

7、业务主管单位:成都市教育局

受赠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会为独立运作的公益性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基金会任职,对该基金会的运营无重大影响。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捐赠人(甲方):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受赠人(乙方):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协议主要条款:

(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佳驰科技,证券代码:688708,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1,000万股股份捐赠给乙方。

(二)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时,捐赠标的处于限售锁定期,同时甲方还应遵守其自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的相关承诺,捐赠标的过户必须满足限售期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全部监管条件并完成信息披露后方可办理。在捐赠标的正式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前,甲方完整享有捐赠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三)乙方减持或转让捐赠标的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或转让股份的规定。任何捐赠股票的减持、转让、分红等收益均须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的捐赠用途。

(四)为避免乙方出售捐赠股票对佳驰科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应在拟出售股票前10个交易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出售股票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票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乙方承诺每个自然年度内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数的50%,在任意90日内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数的20%,且每个交易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数的5%,捐赠方书面同意超额减持的除外。

四、本次捐赠股份涉及承诺事项说明

佳创众合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驰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佳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2、本企业所持佳驰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佳驰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佳驰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佳驰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佳驰科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佳驰科技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驰科技股份:

(1)佳驰科技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本企业因涉嫌与佳驰科技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本企业因涉及与佳驰科技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者佳驰科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佳驰科技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①佳驰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②佳驰科技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佳驰科技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5)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佳驰科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本企业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

要求对本企业所持佳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捐赠前		本次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龙江	80,550,000	20.11	80,550,000	20.11
梁迪飞	41,850,000	10.45	41,850,000	10.45
谢欣桐	29,925,000	7.47	29,925,000	7.47
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33,250	6.65	26,633,250	6.65
谢建良	24,300,000	6.07	24,300,000	6.07
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850,000	5.96	13,850,000	3.46
邓博文	21,375,000	5.34	21,375,000	5.34
梁轩瑜	7,650,000	1.91	7,650,000	1.91
合 计	256,133,250	63.96	246,133,250	61.46

注:1、相关捐赠标的将于限售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捐赠标的正式过户登记前,佳创众合完整享有捐赠标的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本次捐赠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及股东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捐赠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48 证券简称:华润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5月1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6号),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无面值A股股票2,107,255,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1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304,348,05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97,871,42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06,476,620.30元。

此款项已于2026年6月26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60046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中各具体项目的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具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开立了3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20429201201126
2		华润风电(京山)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0503
3		华润新能源(建始)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0868
4		华润风电(越西)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8271
5		华润新能源(应城)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551
6		华润风电(潜江)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8205
7		华润风电(潜江)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8376
8		华润风电(仙桃)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152
9		华润新能源(仙桃)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51247
10		华润新能源(夏河)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6401
11		华润新能源(晋南)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826
12		华润新能源(晋南)有限公司	4000020419201247702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华润新能源(富顺)风能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1
14		华润新能源(桦川县)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6
15		华润新能源(桦南县)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4
16		华润新能源(达库)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8
17		华润新能源(康平)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0
18		华润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89
19		华润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3
20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5
21		华润新能源(石林)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7
22		华润新能源(巴里坤)有限公司	44250100003400009492
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华润新能源(藤县)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59
24		华润风电(苍梧)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67
25		华润新能源(宜良)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75
26		华润新能源(宜良)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83
27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41001200040108891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NRA37290028510666
29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华润新能源(阿巴嘎旗)有限公司	272515158900001
30		天津宝坻区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272515161300001
31		华润新能源(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272515160590001
32		华润新能源(南宁)有限公司	272515157100001
33		华润新能源(云浮郁南)有限公司	272515159700001

注1: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募集的资金,也将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中。

注2: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润银行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2026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了公司与华润银行2026年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额度。

注3:上述33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账户余额均为0元。

三、多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多方监管协议,“甲方一”为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甲方二”为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三”为华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甲方四”为开户主体公司,统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一”为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二”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基地项目、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绿色生态发展综合利用项目、融合发展型新能源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仅对资金划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形式审核,不对项目本身及资金使用后果承担责任。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专户监管人,对甲方通过本次上市融得的资金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在监管期间,甲方不得撤销监管专户,且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亦不得更换监管专户的预留印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监管专户由乙方监管,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签署对外代扣代缴协议。乙方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包括甲方对乙方存在其他负债时,乙方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监管专户中的资金。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在此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含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法律)。

4、乙方提供资金监管产品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内,专用于拟规划项目的监管资金的留存、收付提供监管账户管控、余额查询及对账服务的监管功能,以实现资金管控目的。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7、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收到甲方资金划付指令后,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在形式审核后,将同意甲方划付资金指令。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五方监管协议为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甲方应配合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按乙方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尽职调查要求,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等。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信息完善与核实工作,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1、所有通过本公司官网(www.rtfund.com)、手机APP(融通定投宝APP)、“融通基金”微信公众号等前述直销渠道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均需提供并完善个人身份信息资料,上传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2、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如在销售机构留存的基本身份信息存在不完整、不准确、已失效等情况的,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

3、本公司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核实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二、非自然人客户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机构客户和产品客户,本公司需要登记、审核、持续核实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其中,客户住所信息指客户登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当住所和主要经营场所不一致时,以主要经营场所为准,对于在境外注册或者经营的,至少登记国家或者地区信息。

2、受益所有人信息包括:(1)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受益所有人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以及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2)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至少包括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

对于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及受益所有人信息(仅针对非自然人客户)不真实有效、不完整、不准确、证件已逾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示、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风险控制措施,请投资者留意并尽快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以免影响后续基金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损失。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投资者的信息安全。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配合,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或通过“融通基金”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进行沟通和咨询。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267,9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买卖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36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太阳电缆,证券代码:002300)在2026年7月23日及7月2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书面询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34)。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26-016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7月23日、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应收账款回款、市场竞争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27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040	鹏华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dfzq.com.cn、9550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46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陵电厂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能源)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江陵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投资建设江陵电厂二期扩建(2×660MW)项目(以下简称江陵二期项目),该项目拟配置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4.65亿元。

近日,公司江陵二期项目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标志着江陵二期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江陵二期项目由湖北能源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江陵发电有限公司控制运营,本项目应用66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技术,主要技术指标先进,符合现代煤电清洁化的发展方向。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6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福欣3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9517)、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利债券”,基金代码:006114)、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盛纯债”,基金代码:006638)、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代码:006854)、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利丰纯债”,基金代码:008430)、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转型混合”,基金代码:005953)、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基金代码:022211)、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核心智